

2021年度
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信访条例》，负责受理、处理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渠道反映的信访问题。
2. 承办上级转县委、县政府处理的重大信访和群众工作案件，并在规定期限内结案上报。
3. 向各级各部门交办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的信访和群众工作事项，并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4. 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信访和群众工作组织对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交叉型、综合型重要信访问题，配合责任单位处理群众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事项。
5. 督促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事关群众利益政策、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情况。
6. 对全县社情民意调查研究，组织对全县的信访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及时掌握情况和动态，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和群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 及时传达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和群众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8. 主持信访复查工作，并作出复查意见。
9. 运用《信访条例》赋予的“三项建议权”对信访工作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10. 配合公安机关搞好违反《信访条例》信访取证、固证工作。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为指引，畅通信访渠道，着力初信初访，深入矛盾排查，狠抓“治重化积”，巩固全省“人民满意窗口”成效，信访总量持续下降，获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荣誉称号，信访形势不断趋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扎实做好群众来访接待工作。坚持群众工作机制，继承弘扬“枫桥经验”。县级领导定期坐班接访，部门入驻接访中心开展一站式联合接访工作，做好来访群众的接待，乡镇部门党政干部同步接访，将问题化解在村镇，群众到县以上走访数量不断减少，打通了信访“最后一公里”。二是深入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全面做好群众网络信访诉求，织好网上网下信访工作机制，听民忧，解民生，全面发挥信访工作实效，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实现重大突破。三是进一步畅通与完善信箱网络功能。通过加强社情民意收集整理和报告，进一步完善县委书记、县长信箱，办理好市委书记、市长信箱以及省委书记信箱和人民网留言板转办信件，提高网络信访的办信质量。引导群众通过网络进行信访诉求，使群众能快速便捷的反映信访诉求。规范信访事项的办理，提高信访事项网上运转效率，推进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四是坚持信访联席会议制度机制。攻坚难案要案，统筹信访联席会议领导、协调、指导、议事职能，召开信访联席会议，集中力量攻坚化解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提高推动解决问题的实效，人民群众的每一件信访事项都能感受到公平公正。

二、机构设置

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无下属二级单位，无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6.8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增加 100.91 万元，增长 42.77%。支出增加 116.25 万元，增长 52.7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21.5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3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54 万元，占 69.93%；项目支出 101.30 万元；占 30.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336.8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 336.8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6.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6.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2.44 万元，占 83.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7 万元，占 7.98%；卫生健康（类）支出 9.4 万元，占 2.79%；住房保障（类）支出 18.13 万元，占 5.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6.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0.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0.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8.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33.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没超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未安排国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无相应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无公务用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无相应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275 人次。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督查督导公务接待支出及工作检查调研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64 万元，与 2020 年增加 16.86 万元，增长 100.4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县委群工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共有车辆 0 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县委群工局20000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委群工局属一级预算行政单位，直属事业单位 1 个（县委书记县长信箱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信访条例》，负责受理、处理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渠道反映的信访问题。
2. 承办上级转县委、县政府处理的重大信访和群众工作案件，并在规定期限内结案上报。
3. 向各级各部门交办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的信访和群众工作事项，并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4. 指导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和群众工作组织对专（兼）职信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协调处理跨乡镇、跨部门的交叉型、综合型重要信访问题，配合责任单位处理群众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事项。
5. 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事关群众利益政策、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情况。
6. 对全县社情民意调查研究，组织对全县的信访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及时掌握情况和动态，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和群众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 及时传达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和群众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8. 主持信访复查工作，并作出复查意见。
9. 运用《信访条例》赋予的“三项建议权”对信访工作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的有关单位和工作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10. 配合公安机关搞好违反《信访条例》信访取证、固证工作。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总编制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8 名，工勤编制 1 名。在职人员总数 1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员，事业人员 6 人员，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县群工局本年收入合计 321.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51 万元，占 100%；无其他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县群工局本年支出合计 33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54 万元，占 69.93%；项目支出 101.30 万元，占 30.0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预算再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

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经费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二）预算执行情况。

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应计划，待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基本支出 2021 年按月进行申报，其中人员工资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日常公用经费按月进行申报并支付，全年执行进度 100%。项目支出按月申报并直接支付， 1-12 月执行进度 100%。

1、2021 年县群工局本年支出合计 33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54 万元，占 69.93%；项目支出 101.30 万元，占 30.07%。

2、机关厉行节约

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秉承开源节流的宗旨，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

3. 项目预算支出绩效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按照年初预算，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无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财政资金

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在各类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及时拨付，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中共剑阁县委群众工作局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扎实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有力推进我县信访工作的高效开展，切实履行好信访工作的职责。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